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联水产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俊东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涛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俊东、苏梓维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 1-10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0.11.17-2020.11.18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	√		

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	√		

债务等情形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2020年前三季度，国联水产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4.67亿元，同比增长7.6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1.04亿元，同比下降-743.86%，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造成存货减值损失约1.13亿元。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水产行业变化情况、公司产能释放和消化情况及公司后续业绩的变动趋势，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国联水产2019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主要涉及：（1）国联水产2019年度冲回了与五家客户进行的融资性质贸易相关的营业收入合计106,691.67万元、营业成本合计105,731.05万元。国联水产未对其收到该五家客户支付的款项和相关存货的会计处理进行相应调整；（2）国联水产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成本为275,050.9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49,803.71万元。国联水产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联水产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国联水产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进展情况；

3、2020年10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国联水产出具了《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70号），公司因冲回融资性质的贸易销售收入及相应销售成本，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规定。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严格执行会计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国联水产因披露的2019年度净利润经修正后出现大幅变动，此前披露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修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李忠、陈汉、樊春花、张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9号）；因此前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存在会计差错，各中期报告披露不准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忠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1号）。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处理。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进公司整改措施执行情况，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督促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俊东

张涛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